

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环评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的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2023年8月3日，我局在项目建设地周围张贴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的公告。同日，在镶黄旗融媒体中心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2023年9月18日通过镶黄旗融媒体中心，9月22日和27日通过内蒙古法制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高的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未收到提出的质疑、反对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张贴公告、网络、报纸的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1.第一次公示情况

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23年8月3日，通过网络媒体和在项目建设地周围张贴公告的形式做了公示，公告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2 公示情况



张贴告示公示

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公报
-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

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 发布时间：2023年08月03日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
 建设地点：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昆都仑嘎查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繁育母羊舍、运动场、育肥舍、羔羊恒温房、精料库、隔离圈、储草棚、粪污无害化处理间等。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内蒙古中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BrR-8SACBb6HDsSGpOYSw> (提取码cr64)

(五)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保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上一篇：

网络公示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镶黄旗融媒体中心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并于9月22日和27日通过内蒙古法制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高的公示。网络、报纸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及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2 公示情况

报纸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公报](#)
-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

标题: 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索引号: 11152528011684006H/2023-00109	发文序号: ——		
发文机构: 农牧和科技局	信息分类: 通知公告 \ 公示		
概述: 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成文日期: 2023-09-18	公开日期: 2023-09-18	废止日期: ——	有效性: 有效

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来源: 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 发布时间: 2023年09月18日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高都仑嘎查
建设规模: 存栏母羊3333只, 肉羊10000只, 每年出栏两批肉羊, 年出栏肉羊2.7万只。

(二) 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废气: 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为母羊舍、育肥羊舍、堆粪车间、无害化处理车间及母羊运动场, 其中母羊舍、育肥羊舍、堆粪车间、无害化处理车间为封闭车间。项目采取对粪污喷洒EM生物制剂的方式, 从源头上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从而保证污染物排放达标。颗粒物来源主要是饲料拌合加工, 治理措施为建设全封闭车间, 并及时清扫车间扬尘, 确保厂界TSP达标。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羊的原液, 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内, 委托卫生部门外运处理; 羊尿液混入羊粪污进行堆肥处理。

(3) 固废: 病死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疫药品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粪污堆肥处理后交由合作单位进一步处理;

(4) 噪声: 各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减振、出风口安装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三)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人: 鲁力玛扎布
联系电话: 15048915330
联系邮箱: xhqnmjy@163.com

(四)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3684758589
联系邮箱: 294730223@qq.com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 https://www.baidu.com/s?cg_458&On0oIE7T-1HXDD0fowd&lean_](https://www.baidu.com/s?cg_458&On0oIE7T-1HXDD0fowd&lean_)
[链接: https://www.baidu.com/s?cg_458&On0oIE7T-1HXDD0fowd&lean_](#)

(六)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方式和途径
提交公众意见表起止时间为公示起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

2.3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 - 呼和浩特市 - 赛罕区 - 银联大厦 10 楼 1012），提供纸质的《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未提出质疑、反对意见。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进行《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见表5.1-1。

表 5.1-1 报批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昆都仑嘎查

建设规模：年出栏肉羊 20000 只。

项目概况：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拟在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昆都仑嘎查建设的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484.25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静态存栏肉羊 10000 只/a，母羊 3333 只，一年出栏 2 批，年出栏肉羊 20000 只。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和有疑义、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电话：15048915330

附件：1、《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公示说明

5.2 公开方式

由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5.2-1 报批前公示

6.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 我局存档了《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 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未提出质疑、反对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21日